

PDF Eraser Free 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三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整

貳、會議地點：永吉樓台式海鮮餐廳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席：傅理事長 道 記錄：曾 琇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本重劃會共有理事十一名、監事三名，因理事一名未到及一名理事請假，實到人數為理事九名、監事三名，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提請 遴選三位理事擔任土地分配結果異議之專任協調人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止假本會會址、接待中心及臺中市潭子、豐原區公所辦理公告，按前揭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故須由理事會進行協調事宜。

三、為爭取異議處理時效，由本會彙整異議案件並排定期程後，通知遴選理事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調事宜。

辦法：請推舉三位理事，代表理事會協調土地分配結果異議事宜。



決議經推舉傅理事長 道、林理事 豐、戴理事 松、李理事 忠等四名理事，代表理事會協調土地分配結果異議事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 17 點 30 分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PDF Eraser Free

第二十三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

主題	本重劃區第二十三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	105年3月10日下午16時30分	地點	永吉樓台式海鮮餐廳
主席	傅理事長 道	記錄	曾 添
理事代表		監事代表	
傅理事長 道	傅道	林監事 祺	林 祺
陳理事 明	陳明	陳監事 琦	陳 琦
林理事 豐	林豐	黃監事 毅	黃 毅
郭理事 科	郭科	 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會	
郭理事 吉	郭吉		
劉理事 進	劉進		王 順
蕭理事 井	蕭井		
戴理事 松	戴松		
李理事 忠	李忠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連理事 汎	連汎		許 汎
吳理事 洺	請假		陳 忠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陸 松			

檔號：
保存年限：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通知函

會 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
電 話：(04) 2534-2515
傳 真：(04) 2534-2597
聯 絡 人：曾 琇

受文者：本重劃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弘富劃字第 1050051 號

附件：

主旨：本重劃會第二十三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業已公告，敬請前往閱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05611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題為遴選三位理事代表理事會擔任土地分配結果異議之專任協調人案。
- 四、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以弘富劃字第 1050050 號公告旨揭紀錄。公告地點於本會會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及本會地主接待中心(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3 段 275 巷 26 號)，敬請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於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傅 道



裝

訂

線